##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3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3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为全面掌握职工身体健康情况，本次体检人数预计为590人，其中男体检人数约355人，女体检人数约235人。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51-6153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鸿曦悦海湾C区1号楼2层

联系人：张欣、开博辉、毛利

电话：0951-6150811、15209510911、17395195455

**四、资格审查办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自然人无须提供以上声明函）。

（2）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正规综合医院或民营体检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四、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 | 15分 | 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最低磋商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  注：供应商必须综合考虑各项单价，确定磋商综合折扣率，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2 | 业绩 | 10分 | 磋商企业近三年（2020年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6 分，每增加一项业绩加2分，得够标准分为止。（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3 | 商务条款 | 10分 | 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得 6分，以此为基础，磋商企业重要商务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磋商企业一般商务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 |
| 4 | 执检医（技）师 | 10分 | 提供的执检医（技）师中：有6名以上（不含6名）为副主任医师或以上的得10分；有4-6名（含4名）为副主任医师或以上的得8分；有4名以下（不含4名）为副主任医师或以上的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5 | 技术方案 | 55分 | 体检服务方案  （10分） | 根据以下几点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各类制度是否完善；  2.体检流程是否方便快捷、有序高效；  3.体检服务方案是否齐全，且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4.是否突出人性化特点。  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具体得8-10分，基本满足得6-8分，部分不满足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完善、详细、合理可行得8-10分，较完善、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6-8分，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健康档案管理  （10分） | 健康档案管理实现信息化、便捷化，且完善合理的得8-10分，实现信息化、便捷化，较完善、较合理的得6-8分，实现信息化、便捷化，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体检项目可靠性及承诺（10分） | 根据供应商自身具有仪器、专业技师等情况，对体检结果的可靠性做出分析：  分析合理、完善、可靠，并有确保准确率的相关承诺的得8-10分，分析较合理、较完善、较可靠，并有确保准确率的相关承诺的得6-8分，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并有确保准确率的相关承诺的得6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检后服务承诺  （10分） | 供应商利用其医疗技术和服务资源优势，对检出异常项目、一般疾病和大病，进行分类管理、跟踪干预，提供检出重大疾病人员就医、治疗、转院等医疗服务，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性强、且具备有效性的得8-10分，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有效性一般的得6-8分，实施方案合理性差、基本可行性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增值服务（5分） | 在基本的体检项目上多增加体检项目服务的，增值服务在100元以内的得1分，增值服务每增加100元加1分，增值服务满500元得满分5分。 |